

家乡的美好记忆

□凤台县第二中学 武芳

淮河，介于长江与黄河之间，是中国七大河之一。俗语说的好，“走千走万不如淮河两岸”，淮河水哺育了一代又一代两岸的淮河人民。我的家乡——凤台就位于淮河中游，古称州来，又谓下蔡。家乡获得的殊荣数不胜数，最为典型的就要数“淮上明珠，皖北江南”了。我出生在这里，成长在这里，大学毕业之后又工作在这里，家乡浓浓的风土人情和童年美好的回忆一直萦绕心中。

在儿时的印象中，家乡很是破旧。低矮的瓦房，窄窄的街道。从城东走到城西、城北走到城南也不过是一袋烟的工夫。那时人们最大的生活乐趣就是在夏夜里把自家的藤椅竹床搬出来纳凉，闲话家常。静谧夏夜的街道因为人们的涌入而变得热闹起来。夏夜，爷爷摇着扇子哄我入眠。有时天气燥热难以入眠，就缠着爷爷给我讲神话故事。爷爷说天上每一个星宿就是一个传奇的故事。我就仰起头用小手去数星星，就这样，数不完的星星还有听不完的故事伴着夜渐进梦乡。

冬日里，小伙伴们在纷飞的雪花里追逐、嬉闹。雪停时，放眼望去，家家户户门前都有大人为孩子堆砌的栩栩如生的雪人。孩子们更热衷于房檐边长长的冰凌锥子（有些地方称冰柱），大家乐此不疲地比较谁家的长，然后也不问干不干净就往嘴里送，欣喜地品尝着“美味”。

一年之中，最为热闹的场景当属节日庆典活动。依稀记得除夕夜有震天的锣鼓敲起来，欢快的花鼓扭起来。一拨又一拨的演出队伍游行。舞狮舞龙更是传统项目，你看，那拿着狮球吆喝的人！狮子就围绕着狮球跑起来，狮头狮尾的人配合默契，狮子就伴着锣鼓声活灵活现地跳起来。舞龙不仅需要众多参与者的参与，也需要耗费大量的体力，在冬日里他们快速地奔跑，敏捷地穿梭。人们兴高采烈的欢呼声，呐喊声渲染了除夕的热情与喜庆。

元宵节最热闹的地方要数凤台的文化广场，那一大片的区域挂满了彩灯。每每看到别人猜对灯谜，我都羡慕的要死。

如果说我童年还有哪些有趣而又温馨的记忆，那就是邻里之间的和睦相处和相互帮助了。那时家家户户都要到热水房打热水，李家帮张家冲瓶子，张家帮李家顺带看一下孩子。今天你家包了包子给邻居尝尝，明天邻居家炒了个花生你也试试，相处起来就像是亲人。

80年代中期，电器在我们这样的小县城还是稀罕物。爸爸托人买了一台黑白电视机，一到晚上家门口就像开了个小型电影院，坐满了人。妈妈还把家里炒的瓜子分给大家，左邻右舍也会捎带点糖果分享给各家的小朋友。

一晃三十年过去了，时光的快车道把我从幼年时代拉回来。家乡变美了，一排排高楼拔地而起。街道变宽了，时尚、大气、奢华的商业街向人们展示着现代化小都市的繁华与朝气。而我总觉得似乎少了些什么，少的是人与人之间相处的温情？还是傍晚时分人们闲话家常的恬静与闲适？

乡村里的手艺人

□池州市贵池区唐田中学 俞东升

故乡的村子里，住着一对生活态度迥然不同的兄弟俩，二人都是手艺人。

老大是杀猪的屠户，手持一把明晃晃的杀猪刀，如《儒林外史》里的胡屠户，每天干着“白刀子进去红刀子出来”的营生，这样的营生让他家里的日子过得红红火火，有滋有味。那个年代，一般普通农户一年到头吃不了三回肉，只有过年过节时，碗里才可见几点油星，可他家几乎每天都能吃“荤”的，喝“辣”（酒）的，嘴里还叼着“东海”牌香烟（二角八分钱一包，一般人抽不起），手里捧着滚烫的香茶，那一家人过的日子，真让同一个村里的庄稼人仰慕。

老二也是靠一把刀谋生。他是一个篾匠，干活时手里拿着一把乌黑锃亮的篾刀，他的这一把刀，能把一棵翠竹“一分为二”，能把一棵圆竹剖成纸一样的薄片。靠了这把刀，在那年头，老二吃“百家饭”，衣食无忧，毕竟“荒年饿不死手艺人”。不过，这老二却是一个节俭的人，对自己特别“算小”（吝啬）。篾刀剖篾一分为二，他一分钱也要掰作两半花。他烟酒不沾，吃喝简单，家里从来不来客人，平时一家人吃点粗茶淡饭，把日常开销压缩到最小化。老二最大的爱好就是存钱。这个月存十元，下个月存二十。看着存折上的数字在不断地小幅上涨，他心底的快乐，就好比老井里打出了石油一般，汩汩向外喷发。

改革开放了，老大老二也老了，他们的生活状态仍被村里人所关注。老大因年龄关系不再杀猪了，但他家的日子照样过得油光水滑，滋润得很。他用杀猪挣的钱供儿子读书，儿子考取了一所好大学，毕业后找到了一份体面工作。儿子孝顺，时常邮一点高档烟酒，寄一些外地特产，让老两口尝尝鲜。村民们好生羡慕。

老二的儿子读书不太用功，念完初中到城里打工了。老二用自己一生积攒的钱，替儿子在城里买房做“首付”。儿子在工厂上班，作为进城的农民，他在城里结婚生子，手做嘴吃，生活水平也在稳步提高。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飞速演进，乡村手艺人群体日渐式微。砖匠、木匠“转场”于城市高楼大厦的建设工地；铁匠、篾匠的工作已经被机器取代；裁缝、鞋匠纷纷走进了流水线工厂；屠户的手工操作也被机械化屠宰厂替代。乡村里已很少看见手艺人的身影。最近回村，看到八十多岁的老大和老二，在门口晒太阳，聊闲天，心里便涌动了一丝丝别样的温情。

剪纸《与法同行》

□宣城市宣州区狸桥中心小学 陈 蕙

像想念一棵白桦一样想念你

□舒城县城关第二幼儿园 黄海清

起风的时候

我便开始想念

像想念一棵白桦一样想念你

想念你的树干

想念你伸向天际的枝桠

想念你簌簌作响的叶子

我的勇气总在隐秘的抒写中

我宁愿看着你

像看着不相干的人

我们之间 隔着一片丛林

像树干遥望着树干

像枝桠簇拥着枝桠

像叶子深爱着叶子

直到原野 在枯黄中走向无畏

你依然孤独地挺立

我只在星光下 凝视你的样子

生活给我写的诗

□六安市望城岗幼儿园 李汝颖

掌心向上，

银杏叶翩翩飘落，

是秋的印记。

淡黄的纹理间，

透着一丝风中的凉意，

是生命的更迭延续。

生活，从不做选择题。

不因银杏的美，而选择停留；

不因秋的凉意，而选择逃避；

不因季节的更替，而选择放弃。

生活，从来只有证明题。

美不只是挂在树梢，

翩翩落下，

也可化作静默的延续。

秋风起，
生活给我写了首别样的诗。
它并非平仄押韵，却错落有致；
它并非词藻华丽，却意味深长。
恰似这手心里栖息的黄蝶，
曾姿态轻盈，
曾乘风回旋，
而如今，
静谧又安逸。

我把它轻轻放下，
正如它本该落入尘土那样。

它依旧美得发光，
把大地也照亮，
就连秋天都为它鼓掌。

也许你会替它遗憾吧？
枝头的眺望多么令人神往。
而你不知，
它挚爱着这一方土地，
它眷恋着青青的草香。

这便是生活给我写的诗，
我邀月共吟，
你是否愿意驻足倾听？

母爱深深迎冬至

□芜湖市湾沚区文联 朱幸福

几经寒潮过后，冬寒已根深蒂固起来。劳累了一年的庄稼汉们闲下来，各种小毛病开始隐隐作祟。老母亲便说：“补补身子吧！”那时候，还没有多少营养品，什么人参、燕窝之类，百姓自是消受不起。宰只下蛋的老母鸡，添上一把红枣、桂圆、荔枝炖熟就是大补了。隔年的老母鸡又肥又壮，营养丰富自不必说，加上冰糖、红枣，有时男加桂圆女加荔枝，用小火慢慢地煨，选在冬至日，由家庭支柱的成年儿女独自一人吃下。那滋味，真令人馋涎欲滴，许多人也因此始终念念不忘。至于能否大补，有无科学道理，暂且不论，但许多人都一直笃信不疑的是，这其中凝聚着母亲对辛劳儿女的疼爱和关心之情。究竟为什么一定要选在冬至日？谁也说不准，我想应该是习惯成自然吧！

冬至，是我国农历中一个非常重要的节气，也是一个传统节日，时间在每年的阳历12月21日到23日之间，是一年中白天最短、黑夜最长的一天，故民间有“吃了冬至面，一天长一线”的谚语。据史料记载，冬至过节源于汉代，盛于唐宋，相沿至今。《清嘉录》有“冬至大如年”之说。古人认为冬至是阴阳二气的自然转化，因为从这一天起便进入了数九寒冬，天气最冷，中医认为羊肉都有壮阳补体的功效，民间逐渐形成了吃馄饨、饺子、汤圆、赤豆粥、黍米糕、乌骨鸡等特殊的节令食品进补的习俗。在许多传说里，冬至也多与进补有关。一是过去老北京有“冬至馄饨夏至面”的说法。相传汉朝时，北方匈奴经常骚扰边疆，百姓不得安宁。当时匈奴部落中有浑氏和屯氏两个首领，十分凶残。百姓于是用肉馅包成角儿，取“浑”与“屯”之音，呼作“馄饨”，恨以食之，以求平息战乱，能过上太平日子。因最初制成馄饨是在冬至这一天，故家家户户在冬至吃馄饨。二是在我们江南水乡，有冬至之夜全家欢聚一堂共吃赤豆糯米饭的习俗。相传，有一位叫共工氏的人，他的儿子不成才，作恶多端，死于冬至这一天，死后变成疫鬼，继续残害百姓。但是，这个疫鬼最怕赤豆，于是，人们就在冬至这一天煮吃赤豆饭，用以驱避疫鬼，防灾祛病。

冬至进补的东西很多，但那时农民清贫，连肚子都吃不饱，更买不起这些滋补品，只有家养

的几只老母鸡罢了。好在喝老母鸡汤可以缓解感冒症状，提高人体的免疫功能，中医也认为吃老母鸡有益于老人、妇女、产妇及体弱多病者，特别是乌鸡肉性味甘、温，入脾、胃经，有健脾益气，生精填髓之功，对于成年人更有滋补作用。这大概也是冬至吃炖老母鸡习俗流行的原因之一。

改革开放之后，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提高了许多，口袋里钱多了，市场上商品也非常丰富，各类营养滋补品得以顺利进入寻常百姓家中，吃喝上大有“天天像过年”的感觉了，但每到冬至日，仍有许多年迈的母亲炖上一锅老鸡汤送给健壮如牛的儿子或端庄富态的儿媳，表达长辈们对晚辈的关爱。但愿我们这些成年的儿女们都能深深铭记住母亲们的这一份关怀。冬至将至，年迈的母亲们又要开始选购老母鸡了……